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评选2023 - 2024学年本科生"优秀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和"先进集体"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发挥优秀典型示范作用,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精神,现启动全校范围内的本科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活动。旨在引导和建设一批争创先进的优良学风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集体,培养和选树一批全面发展的人才,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一、优秀学生

评选要求:

- 1. 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。
- 2. 热爱祖国,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;社会责任感强;思想积极上进。
- 3.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践行大学生行为准则;关心集体,热心公益;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;文明礼貌,诚实守信。
- 4. 2023-2024学年获得优秀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或民族班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,同时获社会工作奖B等及以上;综合素质评价成绩(德育分)85分及以上。

二、优秀学生干部

评选要求:

- 1. 同优秀学生评选要求1至3条。
- 2. 工作认真负责,关心班级或学生组织建设,赢得同学信任,在同学中有一定影响力,工作成绩显著。
- 3. 2023-2024学年获得优秀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或民族班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,同时获社会工作奖A 等;综合素质评价成绩85分及以上。

三、先进集体

基本要求:

- 1. 班级学生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领导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2. 自觉遵守法规和学校制度,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- 3. 学生勤奋学习所学专业。
- 4. 关心集体, 尊敬师长, 团结同学,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(一) 优良学风班集体

- 1. 班级学风良好, 学习成绩优良, 不及格率理工科低于20%, 文商科低于15%。
- 2. 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- 3.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25%。

(二) 先进班集体

- 1. 符合"优良学风班集体"评选条件。
- 2. 在多个考评体系中表现良好。
- 3. 班级考核优秀,无德育不合格现象,综合素质评价平均分不低于75分,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- 4. 总体学习成绩优秀,不及格率理工科低于15%,文商科低于10%。
- 5. "优秀学生"等人数达到班级人数10%。
- 6.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,有特色成效。
- 7.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%。

(三) 十佳班集体

- 1. 符合"先讲班集体"评选条件。
- 2. 表现优秀,并积极参与校级以上竞赛或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,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。
- 3. 班级建设有突出事迹。

校先进集体评选程序:

- 1. 班级向学院申请,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公示后,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,再报学校审批并在全校公示。
- 2. 各学院推荐参评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进行公开答辩,最终确定十佳班集体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- 1.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人200元。
- 2. 优良学风班集体1000元, 先进班集体2000元, 十佳班集体3000元, 先进集体奖金实行就高发放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- 1. 先进个人和集体通过学工系统在线申请, 先进个人由学生本人提出, 集体由一名学生代表提出。
- 2. 下载填写评审表模板, 上传表格附件在线提交。
- 3. 辅导员审核,在线填写意见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。
- 4. 审批通过后提交学工部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. 同一学年只能选择一项申请。
- 2. 特殊情况线下评选提交材料及汇总表格,后续导入系统。
- 3. 提名后的名额不再递补。
- 4.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—19日,逾期关闭。学院审核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—28日。
- 5. 辅导员需确保审核状态列表为空,如有非本学院学生,请及时联系相关学院或反馈学工部。

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4年10月15日